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構成關連交易之
債務重組計劃：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之
首次完成，
以及非常重大出售
(I) BESTCO 之全部股權及
(II) 向 BESTCO 集團作出股東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之首次完成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進行。

茲提述(i)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SPL承兌票據持有人承諾及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之首次完成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進行。於首次完成日期，為數 113,462,156 港元之經調整 Bestco 轉讓代價已由 GPT 以交出及交付本金總額為 113,462,156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包括(i) 本金額為 3,600,000 港元之第一批票據，(ii) 本金額為 2,000,000 港元之第二批票據，及(iii) 本金額為 107,862,156 港元之部分第三批票據)之方式悉數支付。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已減少 113,462,156 港元(相當於經調整 Bestco 轉讓代價)，而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相等於 120,137,844 港元。

於首次完成後，Bestco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第二次完成及完成SPL承兌票據持有人承諾(倘及當其完成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鄧露娜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 *Tan Cheow Teck* 先生、余鴻先生、*Shannon Tan Siang-tau* 先生（又名陳祥道）、*Juanita Dimla De Guzman* 女士、劉軍先生、沈俠先生及李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振宇先生、梁偉信先生、溫堅生先生及張錫楚先生組成。